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補助人民團體注意事項第二點、第三點。

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因應各人民團體建議及本所實際施行本注意事項之情況，為使本所補助各級人民團體經費運用更符合實際現況，爰修正「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補助人民團體注意事項」，修正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受補助對象(修正規定第二點)。
- 二、 補助金額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三、 補助案之申請方式及補助標準(修正規定第六點)。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補助人民團體注意事項第二點、第三點。

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二、縣立案人民團體（會址設於本市）請求<u>經費補助事項</u>，由主管業務單位受理、審查計畫可行性覈實核計，透列年度預算辦理。但核准立案未滿六個月及年度內未召開會員大會，理監事任期屆滿未改選或屬政黨（含附屬團體）或協助上級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之人民團體則不予補助。</p> | <p>二、縣立案人民團體（會址設於本市）請求<u>財物或勞務之經費補助事項（不含工程建設案件）</u>，由主管業務單位受理、審查計畫可行性覈實核計，透列年度預算辦理。但核准立案未滿六個月及年度內未召開會員大會，理監事任期屆滿未改選或屬政黨（含附屬團體）或協助上級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之人民團體則不予補助。</p> | <p>取消對工程建設案件補助之限制</p> |
| <p>三、本所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依「中央對台灣省各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第五點第六款第三目之規定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<u>臺</u>幣二萬元為原則（社區發展協會不在此限）；申請本所補助經費每一申請案，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申請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（社區發展協會不在此限），執行過程如有經費不足現象，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，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應先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執行（即計畫執行日不得</p> | <p>三、本所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依「中央對台灣省各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第五點第六款第三目之規定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<u>台</u>幣二萬元為原則（社區發展協會不在此限）；申請本所補助經費每一申請案，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申請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（社區發展協會不在此限），執行過程如有經費不足現象，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，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應先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執行（即計畫執行日不得</p> | <p>新台幣修正為新臺幣</p> |

| | | |
|--|---|--|
| <p>早於本所案件受理日)；同一請求補助案，應一次申請，不得分次數提出申請。</p> | <p>早於本所案件受理日)；同一請求補助案，應一次申請，不得分次數提出申請。</p> | |
| <p>六、補助案之申請方式及補助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 申請補助應由各民間團體備函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，計畫書內容包括辦理目的、方式、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、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、經費來源、效益等；經費概算表中項目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應力求明確詳盡；<u>除特殊狀況，原則於活動結束後三十天內將成果報告及照片送所備查。</u></p> <p>(二) 活動限於舉辦學術、藝文、法律教育、精神倫理、醫療衛生、宗教、體育、社會服務及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、開創性之公益活動；出國、赴台旅遊、觀摩、考察及人事費用(含講師費)不予補助；<u>亦不得以給付現金或購買禮券方式直接贈與參加人員。</u>但赴台比賽之交通及膳食費用或活動、計畫所需服裝不在此</p> | <p>六、補助案之申請方式及補助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 申請補助應由各民間團體備函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，計畫書內容包括辦理目的、方式、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、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、經費來源、效益等；經費概算表中項目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應力求明確詳盡；<u>且於活動結束後 10 天內將成果報告及照片送所備查。</u></p> <p>(二) 活動限於舉辦學術、藝文、法律教育、精神倫理、醫療衛生、宗教、體育、社會服務等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、開創性之公益活動；<u>中秋烤肉、出國、赴台旅遊、觀摩、考察及人事費用(含講師費)、摸彩品不予補助；亦不得以給付現金或購買物品方式直接贈與參加人員(如救助金、老人金或救濟品、禮品、宣導品、慰問品、禮卷、餐卷之發放、殘障者補助器</u></p> | <p>一、無特殊情況下，成果報告時間由 10 天延長至 30 天。</p> <p>二、取消宣導品、禮品及濟助品之限制；取消社區發展協會充實設備之限制。</p> <p>三、以餐敘方式辦理活動修改為僅社區發展協會得以該方式辦理。</p> |

| | | |
|--|---|--|
| <p>限；對社團充實設備部分不予補助 <u>(社區發展協會不在此限，惟購買之設備應置於社區公設處)</u>。</p> <p>(三) 活動內如有<u>提供餐食，按每場次每人以新臺幣一百元為標準。(社區發展協會得以餐會合菜型式辦理，每桌經費不得逾五千元)</u></p> <p>(四) 受補(捐)助民間團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金額。</p> | <p><u>材發放...等)</u>。但赴台比賽之交通及膳食費用或活動、計畫所需服裝不在此限；對社團充實設備部分不予補助。</p> <p>(三) 活動內如有餐敘，以<u>餐盒或便當申請為原則，按每場次每人以新臺幣 100 元為標準，如以餐會合菜辦理者，每桌經費不得逾 5,000 元。</u></p> <p>(四) 受補(捐)助民間團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金額。</p> | |
|--|---|--|